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霎東街33號香港銅鑼灣智選假日酒店7樓I號及II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倘簽立加蓋印鑑之文件,則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之有關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按彼/彼等認為就落實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合宜,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並作出一切行為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樊路遠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Pembroke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望京東園四區4號樓 阿里中心 望京B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1座26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 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則出席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
- (3)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 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 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屬於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 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 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 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5)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6) 本通告所述之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7) 倘在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香港生效或香港政府宣佈由颱風或暴雨引致「極端情況」,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至本公司另定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alibabapicture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8)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李捷先生及孟鈞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政先生;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陳志宏先生。